招聘人数及要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岗位  代码 | 岗位名称 | 招聘人数 | 性  别 | 专  业 | 学历 | 年龄 | 其他条件 |
| 001 | 社区工作者 | 28人 | 不  限 | 不  限 | 国家认可的大  专及以上学历 | 40周岁内（1979年12月20日以后出生） | 取得初级《社会工作资格证书》的报考者，笔试总分加5分；取得中级《社会工作资格证书》的报考者，笔试总分加10分。 |
| 002 | 社区工作者  (太平镇) | 2人 | 不  限 | 不  限 | 国家认可的大  专及以上学历 | 40周岁内（1979年12月20日以后出生） | 取得初级《社会工作资格证书》的报考者，笔试总分加5分；取得中级《社会工作资格证书》的报考者，笔试总分加10分。 |
| 合 计 | | 30人 |  |  |  |  |  |